

B03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召F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13661

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丰华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捌拾伍万元伍仟伍佰壹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08日至长期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春琳先生的通知,获悉贾春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具体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贾春琳,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99%,质押股数为8,168,000股,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质押起始日为2020/05/22,质押到期日为2021/05/21,质权人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贾春琳,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9%,质押股数为8,168,000股,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质押起始日为2019/5/22,解除日期为2020/5/21,质权人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贾春琳,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质押股数为8,168,000股,质押起始日为2019/5/22,质押到期日为2021/05/21,质权人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质押展期股数含本次补充质押的8,168,000股。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2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3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37元，应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保荐机构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4,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73,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TA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门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门存储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3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37元，应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保荐机构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4,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73,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TA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门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门存储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3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37元，应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保荐机构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4,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73,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TA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门存储管理。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门存储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3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37元，应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保荐机构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4,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73,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TA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门存储管理。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门存储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3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37元，应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保荐机构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4,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73,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TA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门存储管理。

六、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262号)报告。该报告称公司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0元，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立信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中“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0元，不存在重大影响”的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

一、关于瑞利祥不认为关联方情况说明

往来方名称: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嘴山市碳素工业园区北区盛世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57506222097A

更正前:2019年1月,瑞利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已由破产管理人(宁夏夏天律师事务所)接管,实际控制人不再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瑞利祥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氯碱化工”与“瑞利祥”之间往来情况及对应控制权情况说明

往来方名称: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嘴山市碳素工业园区北区盛世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57506222097A

更正后:2019年1月,瑞利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已由破产管理人(宁夏夏天律师事务所)接管,实际控制人不再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瑞利祥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及往来性质情况

更正前:部分期末余额为0或者负数的,具体说明往来形成原因,往来性质进行分类。

注:表中所称盐化集团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吉兰泰盐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注销。

更正后:期末余额为0或者为负数的,具体说明往来形成原因,往来性质进行分类。

单位:元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召F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13661

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丰华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捌拾伍万元伍仟伍佰壹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08日至长期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召F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13661

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丰华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捌拾伍万元伍仟伍佰壹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08日至长期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召F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